

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8·0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化隆县人民政府“8·04”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3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工程基本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三) 项目承揽及人员资质情况.....	4
(四) 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管理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六) 事故发生经过.....	10
(七) 事故现场情况.....	10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 事故现场及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15
(一)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5
(二) 事故相关检验机构和鉴定情况.....	15
(三) 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5
(四) 事故性质认定.....	17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8
(一) 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8
(二) 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2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1
五、事故主要教训.....	24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4

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8·0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4日15时20分许，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一名工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为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024年8月15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群科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等为成员的8·04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和县纪委监委派员参与，同时聘请了建筑、安全等相关专业的3名专家对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意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工程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 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707 万元, 建设内容为保育楼 432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及附属工程、购置玩教具。

保育楼建筑面积为 3919.47 平方米, 共三层, 框架结构, 建筑高 14.8 米, 中厅面积 247.43 平方米, 内设活动及寝室合用室 12 个, 厨房及主副室库各一间, 保健观察室 1 间, 消防控制室 1 间, 办公室 8 间, 会议室 1 间, 多功能活动室 1 间, 总合同期为 8 个月。

3.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 8 月 4 日, 保育楼已主体完工, 进入装饰阶段, 室外附属工程开工建设。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 化隆县教育局。

2. 施工单位: 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某林,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 1 号楼 x 单位 xx 层 xx 室,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 公路工程监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

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备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63008277，有效期至2029年04月0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03/05至2025/03/05）、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03/05至2025/03/0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4/04/01至2029/04/0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4/04/01至2029/04/01）。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青）JZ安许证字〔2020〕000260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1日。

3. 监理单位：青海琨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MABR7MYG7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鲁某阳；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x号xx室；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2日；营业期限：2022年07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室内环境检测，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63015023；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26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三）项目承揽及人员资质情况

1. 2023年1月28日，化隆县教育局取得了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化发改（2023）20号。

2. 2023年10月11日化隆县教育局与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另外签订了《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书》，约定了双方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3. 2023年10月20日，该项目取得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630224202310200101。2023年10月21日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场开始施工。

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负责人李某慧，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青建安B（2019）0000131，有效期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3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为青2632009201039175，专业为建筑工程，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日。

安全员李某亭经培训合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青建

安 C2 (2021)0002084, 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2026年6月3日。

4. 2023 年 6 月 19 日化隆县教育局与青海琨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总监杨某俊,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 编号 20210504862000000298,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16 日。

专业监理姜某新, 持有《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为 963031510683, 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取得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岗位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号为 63037895。

监理员公保某旦, 经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考试合格后, 取得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编号为 63033639, 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5. 2022 年 11 月 8 日化隆县教育局与青海润祥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RX2022YK-096。

6. 2023 年 2 月 13 日, 化隆县教育局与青海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GF-2000-0209。

7. 2024 年 4 月 15 日, 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康某义(死者)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并在同一天对康某义等人进行了岗前安全培训。

康某义(死者), 持有《职业技能岗位证书》, 编号:

1911005294075551，职业（工种）名称：架子工，经中国建设劳动学会网站证书查询得知，自取得证书之日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至今，在该证书年度培训（安全）年检记录上均无培训复审记录。

罗某，身份证号，62292519961102xxxx，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编号，1827131010400169，职业（工种）及等级：架子工四级。

（四）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管理情况

1.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建设前期对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资料进行了审查、审核并发放了施工许可证；日常监管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及安全进行巡查，该项目自今年 3 月 19 日复工以来至 7 月底共进行了 2 次安全质量专项检查，今年 4 月份以来县住建局建立了全县各建筑企业（包括事发企业）的高坠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对高坠安全隐患进行了闭合式管理；事故发生后开展了针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各企业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行自查自纠，在整治行动期间检查出 27 条隐患，并逐一整改完毕；但从检查记录中发现对脚手架等高危部位的隐患问题检查还存在一定短板；事故发生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扣除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分各 15 分，并根据《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处理管理措施》青

〔2024〕271号要求¹，作出对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40天的决定。

2. 化隆县教育局。化隆县教育局作为建设单位，取得工程立项批准，成立了化隆县教育系统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了相关工作人员职责，并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按规定聘请了建筑施工专业监理单位，全程参与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县教育局除了做好项目的工程质量、协调工程各方工作以外，也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安全生产实施全面管理，从该局项目办提供的检查记录中发现自3月22日复工以来，项目办对该施工点共开展了11次不定时巡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均进行了记录，在6月7日的检查记录中也对脚手架的搭建过程提出了规范要求，但大多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只专注于留痕而无实效性举措，未全面反映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在安全生产监督方面还存在短板。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安

1. 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调查核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经确认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机关提出暂扣建议；省外进青企业，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5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含有关违法违规事实、询问笔录及其他证据），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移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依法查处。一般事故暂扣期限为30日至60日，较大事故暂扣期限为60日至90日，重大事故暂扣期限为90日至120日。建筑施工企业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的，应再延长暂扣期30日至60日，暂扣时限超过120日的应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在12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分部分项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班组安全活动制度等 13 个管理制度；制定了泥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混凝土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等 14 个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9 个责任制度，班组与职工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但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未及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未签订责任书）；2024 年上半年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共 12 次，其中涉及高空作业 1 次（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后，对新入场 2 人进行了进场职工安全教育，并举行了考试，但未对试卷进行批阅打分；从 4 月 7 日到 8 月 4 日，进行了 37 次班前会，但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不彻底、不到位，具体为无教育培训内容、签到册等证明材料；从 3 月 15 日到 7 月 28 日，共进行了各类安全检查 34 次，但部分检查材料中缺整改闭环的支撑材料；制定了脚手架搭设专项（外架）施工方案，并经监理方、建设单位审查通过；制定了保育楼内落地式双排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但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已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方、建设单位审查同意；项目配备的安全员持有的上岗证，不能满足项目全部的安全管理需要；对特种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上岗证审

查不严（未复审）²，未做好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和日常的检查工作³。

2. 青海琨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了项目监理部，负责该项目的全过程监理，监理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开工前，审核了《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项目安全监理制度，监理人员持有相关执业证书；制定了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定期开展了监理例会，监理员不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巡视巡查；为加强管理在该项目上配备了另外 2 名监理人员；监理单位下发的部分整改通知单中提出了隐患整改问题，但未及时督促施工方完成整改，促使其形成闭环管理（通知单编号 202408）；保育楼内落地式双排脚手架专项实施方案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施工方已开始搭建，监理方未按照职责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制止。

3. 青海润祥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该公司出具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对施工安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防护措施。

4. 青海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该公司出具的《建筑施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三年复审一次。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工设计说明》中对施工安全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4日中午12时，康某义（死者）、罗某和张某平三人下班后去群科街道吃饭，大概12时40分左右，三人吃完饭后回到工地保育楼内休息。下午14时的时候，三人起来开始工作，张某平出去在保育楼外协助塔吊吊运架板，罗某和康某义在楼内11.3米高的脚手架顶端铺设架板，铺到中间时候，康某义发现脚底下的钢管有些软，于是从脚手架顶部的操作层上取了3根钢管用来搭斜撑固定比较软的钢管，然后罗某攀爬到脚手架距离地面垂直5米处的双排架上固定钢管一端，康某义在脚手架顶端固定另一端，大概15时20分左右，当固定到第三根钢管时，罗某听到一声“啊”的叫声，抬头一看发现康某义一脚踩空掉了下来，于是罗某赶紧沿着双排脚手架爬到2楼上，大声呼叫安全员李某亭、工长毛某奎过来救援，两三分钟左右，罗某赶到一楼，就在这时，李某亭和毛某奎也到了现场，三人跑到跟前只见康某义呈仰状躺地上，头部有鲜血流出。然后李某亭打了120电话，大概四五分钟左右，120到了，经医护人员现场急救后宣告死亡。

（七）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工地，该项目坐北朝南，北侧为锦绣路，东侧为巴燕路，南侧

和西侧均为青土山公园。事故具体发生点位于该项目工地保育楼内中厅第三层脚手架顶端处（11.3m），该处有多处翘头板且未完全铺满（照片 1）；事故现场可见还未完全铺设的多个叠加一起的脚手板（照片 2），全架均未铺设安全平网和密目式安全网（照片 3），顶端人员跌落处钢管之间约有 4 米左右的缝隙（照片 4）；跌落地面为水泥地面，北墙下由东向西有 5 排钢管架，钢管架之间的距离依次为 340cm、440cm、322cm、336cm；由南向北有 7 排钢管架，钢管架之间的距离为 218cm、236cm、206cm、210cm、160cm 不等；由下向上有 7 排钢管架，扫地杆距离为 36cm、25cm、30cm、40cm 不等；外围立杆距离为 248cm、380cm、400cm、175cm 不等；由下向上第一层两钢管之间的距离为 177cm；顶部由北向南有 14 根钢管，由东向西有 11 根钢管；架体步距 1.75m-1.8m 不等；横向水平杆伸出长度 0cm-42cm；个别横向水平杆距离主节点高度 6cm-10cm；个别扫地杆距地高度 20cm-40cm；部分立杆最大间距 3.7m；连墙件设置较少；立杆下垫板为形状大小不等的木板块；架体未搭设横向及竖向剪刀撑；距南墙 1460cm，距西墙 770cm 的地面上有一泊状红色斑迹。事发顶端坠落点与地面高约 11.3 米。经现场勘察未发现其他痕迹物证。



照片一 顶部翘头板摆放位置



照片二 顶部叠放的翘头板



照片三 未铺设安全平网和密目式安全网



照片四 出事点死者康某义（左上）与罗某（右下）站位点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康某义，男，汉族，1983 年 2 月 12 日生，41 岁，甘肃省和政县买家集镇牙塘村 xx 社 xx 至 xx 号，身份证号码：62292519830212xxxx，系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聘劳务人员。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⁴，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36 万元，该费用为李某慧代

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1 基本定义。1. 1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指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1. 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价值。1. 3 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2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2. 1 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2. 1. 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2. 1. 2 丧葬及抚恤费用。2. 1. 3 补助及救济费用。2. 1. 4 歇工工资。2. 2 善后处理费用。2. 2. 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2. 2. 2 现场抢救费用。2. 2. 3 清理现场费用。2. 2. 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2. 3 财产损失价值。2. 3. 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2. 3. 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3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3. 1 停产、减产损失价值。3. 2 工作损失价值。3. 3 资源损失价值。3. 4 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3. 5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见附录 A)。3. 6 其他损失费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表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并支付的全额赔偿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月4日下午15点20分左右，罗某看到康某义从脚手架掉落下来，立即呼喊李某亭、毛某奎等人过来帮忙救援，李某亭和毛某奎听见后赶忙跑进来，看见康某义躺在地上，李某亭立即给120拨打电话求救，打完急救电话后立即给监理员公保某旦打电话说了发生事故了，大概8月4日下午16时10分-30分之间，监理员公保某旦边赶往现场边给专业监理工程师姜某新打电话，姜某新给监理公司逐级上报了事故。与此同时，毛某奎也给项目办经理李某慧打电话报告事故的情况，李某慧边赶往现场边给建设单位教育局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公司负责人接到电话后均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置事故，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相关部门，符合应急事件救援处置、报送时限的要求⁵。

（二）事故现场及应急处置情况

化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后，会同公安、教育、住建等部门赶赴事发现场，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并责令该公司

⁵《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停止建设活动、封存现场，并按规定向化隆县人民政府和海东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紧密合作，科学研判事故发生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期间，教育局对死者家属进行思想安抚、协调善后等工作。

（三）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2024年8月4日15时30分，康某义经现场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于8月6日火化下葬。经协商，8月6日与死者家属达成死亡赔偿协议，赔偿金136万元（壹佰叁拾陆万元）分两次于2024年9月2日全部支付完毕，善后事宜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接报后县应急局、公安局、住建局及时赶到事发现场进行处置，住建局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企业暂时停止施工作业活动，并对现场进行封存。整个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为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根据职责分工，通过询问事故各责任单位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包括事故各责任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各责任单位及人员资质资格资料、制度资料、安全

管理履责资料等；听取了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责辩解意见，以及专家的技术报告，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康某义，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评估研判失误，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在脚手架上方移动过程中身体失衡失去保护，致使其从高处坠落至地面导致死亡（距地高度 11.3m），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机构和鉴定情况

化隆县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44026010520240020）：康某义是因高处坠落死亡。

（三）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 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将编制的保育楼内的落地式双排脚手架专项实施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后再组织实施⁶；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⁷在立面满挂密目式安全网将脚手架板层之间的缝隙封闭，也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⁸在脚手架水平面铺设水平安全网；对现场安全隐患辨识不清，安全风险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五)脚手架工程；

7.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9.0.11 脚手板应铺设牢靠、严实，并应用安全网双层兜底。施工层以下每隔 10 米应用安全网封闭。

6. 《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目标段一施工组织设计》2.4.1（3）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进入现场，需戴安全帽，距地面三米以上要有防护栏杆、挡板或安全网。

预判不准，未对施工环节中的安全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施工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安全技能和自我防范意识差；事发时未安排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到场履职监管；未对特殊作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合格后组织上岗⁹。

3. 青海琨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未对保育楼内的落地式双排架脚手架专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作业现场存在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视而不见，事发时对施工单位未按监理要求派遣监理进行现场监理，导致未能制止存在的违规施工行为。

（四）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¹⁰，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8·0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高空作业时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相关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¹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康某义，其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评估研判失误，为图方便，违反高处作业安全规程，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在安全带锁扣未固定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¹¹、五十七条第一款¹²，在本次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3人）

李某林，系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五）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项规定¹³，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一）项规定¹⁴，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李某慧，系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负责该项目施工现场全面管理，未认真履行安全负责人工作职责，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严、不实；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三）（五）（六）（七）项¹⁵的规定，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⁶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并由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李某亭，系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制止高处作业时不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五）（六）¹⁷项的规定，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见法律引用条款 12）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深入，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¹⁸；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力，未教育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¹⁹；未落实落细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²⁰，事发时，未严格要求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监护，导致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²¹，未组织人员对保育楼内的落地式双排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²²；未对特殊作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合格后组织上岗²³，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²⁴、第二十二第二款²⁵、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²⁶、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²⁷，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五）脚手架工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²⁸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约谈教育。

2. 青海琨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对作业现场监理不到位，未对作业现场存在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的情况进行制止；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建议由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二）（四）²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理。

（三）其它处理建议

1. 杨某俊，系该项目监理总监，对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存在的隐患检查不严把关不到位，建议青海琨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姜某新，系该项目专业监理，对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存在的隐患检查不严不细，建议青海琨尚工程项

²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²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公保某旦**，系该项目监理员，对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存在的隐患检查不到位，施工期间未在现场进行旁站，建议青海琨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 **罗某**，系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架子工，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高处作业安全规程，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其行为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五十七条第一款³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³¹由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与批评教育，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 **化隆县教育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其部门监管职责。建议由县安委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其分管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扣除 2 分。

6. **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县建筑施工工地的部分危大部位的监督检查还存在一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定短板。建议由县安委会对其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其工作人员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进行批评教育。

以上处理结果在事故报告批复后 30 日内向县安委办报备。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施工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缺乏，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低，安全意识薄弱。二是施工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三是监理单位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监理，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没有严格把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尤其是工程收尾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监管）存在的不足。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一）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风险过程管控，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实现对隐患发现、确认、整改、验收、公示全过程闭环管理。同时，要强化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在工地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

全面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二）青海琨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狠抓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施工，禁止违章作业；要严格控制施工单位的资质和人员资格，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的安全管理培训和教育，确保其具备从事特种作业的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对建设施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限期整改、停业整改和相关行政处罚。同时，还应该加强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协助，形成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

（三）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它行业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认真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强制性标准，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县教育局要积极配合县住建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各单位也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广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举一反三，定期研判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